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炯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聘任李炯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李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炯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核，李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聘任李炯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李炯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卫、范卿午、刘树浙、唐荣汉、李常青

2021年8月30日